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2019年4月4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3.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5.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	7
6. 推薦建議.....	8
7. 責任聲明.....	8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	21
附錄三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及年度授權之資料.....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18年5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合適)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所載建議決議案
「年度授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建議向董事授出之特別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適用期間」	指	授出年度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結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年度授權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AG Energy Inc.)，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接受獎勵之人士，可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現有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採納並於2015年6月23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據此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而據此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可收取股份之待確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倘本公司股本隨後分拆、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部分普通股本之股份

## 釋 義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區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執行董事：  
明再遠先生(主席)  
嚴丹華先生(總裁)  
張艦兵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崔桂勇博士  
顧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  
劉曉峰博士  
楊瑞召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09-10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西省晉城市  
沁水縣嘉峰鎮  
郭北村潘庄管理中心  
郵編：048204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及發行  
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崔桂勇博士(「崔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3(3)及84(2)條，明再遠先生(「明先生」)、嚴丹華先生(「嚴先生」)、張艦兵先生(「張先生」)、顧韜女士(「顧女士」)、戴國良先生(「戴先生」)、劉曉峰博士(「劉博士」)及楊瑞召博士(「楊博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明先生、嚴先生、張先生、崔博士、顧女士、戴先生、劉博士及楊博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更新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之回購股份授權，可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相當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倘本公司於獲授回購股份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91,280,65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則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9,128,06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4.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向董事授出之發行授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91,280,65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78,256,131股股份。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20%限額，惟相關新增股份不得超過通過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本公司於獲授發行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批准2018年度授權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 (**「2018年度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第4.2條，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特別授權（「年度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授出涉及最多67,825,613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倘本公司於更新年度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2.0%為限）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年度授權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年度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更新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具體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閣下須按付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謹啟

2019年4月4日

以下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 明再遠先生，55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明再遠先生，55歲，自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13年1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鑫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天然氣**」）（股份代號：603393）的董事長。於2010年6月至2012年12月，明先生曾擔任新天然氣董事。於1985年3月至1998年5月，明先生先後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德陽市中區支行），歷任監察科長、審計科長、人事科長、總稽核及副行長，以及於信用聯社擔任聯社主任兼黨委書記。四川省德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4日發現，明先生於擔任信用聯社主任期間發放約人民幣22,000,000元的若干貸款，違反中國貸款通則及有關貸款管理的相關規則，承擔領導責任。明先生因依賴借款人提供的若干文件（其後證實為虛假文件）發放有關貸款而被判罰款人民幣80,000元及監禁五年。由於服刑期間行為良好，明先生於2001年3月獲准假釋，假釋期已於2003年6月結束。

明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中央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除上文披露者外，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任期及酬金**

明先生已於2018年9月7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於2018年8月24日的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明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視，並參考明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 關係

明先生為新天然氣的控股股東，而新天然氣為控股股東。明先生透過新天然氣持有1,692,871,886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已發行股份約49.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明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明先生於或被視為於1,692,871,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9.92%。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明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2) 嚴丹華先生，51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嚴丹華先生，51歲，自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自2018年9月7日生效。嚴先生於能源業累積超過10年戰略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至2018年負責管理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投資項目。於2015年，嚴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光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24)副總經理，負責天然氣及新能源開發業務。於2007年至2013年，彼分別出任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平衡計分卡部的辦公室主任，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6)的副總經理。於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彼負責策略規劃、營運管理、天然氣項目管理以及傳統燃氣及石油的開發。於1999年至2006年，嚴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7)的果業事業部總經理。

嚴先生於1990年取得陝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嚴先生已於2018年9月7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於2018年8月24日的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嚴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1.5百萬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視，並參考嚴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 關係

嚴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嚴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3) 張艦兵先生，55歲，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張艦兵先生，55歲，自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8年9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於政府部門及企業工作逾35年，在工業經濟、金融、安全生產管理及其他方面具備管理經驗。自2015年4月起，張先生分別擔任新天然氣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阜康市鑫泰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新天然氣投資管理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於2010年至2015年，張先生擔任德陽市經信委副主任。於2006年至2010年，彼擔任德陽

市信息化辦公室主任。於1999年至2006年，張先生在德陽市政府辦工作，歷任行政處副處長及督查辦副主任。於1990年至1999年，張先生擔任德陽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工交處副處長。

張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央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張先生於2018年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取得秘書證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張先生已於2018年9月7日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於2018年8月24日的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之年薪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視，並參考張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 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4) 崔桂勇博士，56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崔桂勇博士，56歲，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前稱新業務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7日生效。崔博士主要負責就投資者關係提供建議。崔博士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母公司AAG Energy Limited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其中一名董事，並自2014年7月起重新擔任該職位。自2014年7月起也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美中能源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崔博士在能源及資源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2年的從業經驗，任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在加入Baring之前，他於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HOP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董事總經理，並自2009年10月起成為合夥人。於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就職於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其受聘於滙豐集團，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全球投資銀行亞太區資源及能源部的董事總經理。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擔任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崔博士受僱於N M Rothschild & Sons，於1994年9月至2002年6月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投資銀行及N M Rothschild & Sons北京辦事處中國區首席代表。崔博士目前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2）非執行董事。兩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崔博士分別於1982年4月和1987年6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原北京鋼鐵學院）工程學學士及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5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崔博士已於2018年6月5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6月5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函件，本公司不向崔博士支付任何年薪，但將向崔博士支付其在履行職責上產生的有適當證明的所有有關合理支出。

### 關係

崔博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博士持有106,3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03%。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崔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崔博士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5) 顧韜女士，36歲，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顧韜女士，36歲，自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顧女士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重點專注於能源、工業地產、環境及製造以及消費品等領域。彼於2011年10月加入華平投資現為一名總監，主要專注於投資能源、工業及工業地產領域。於受僱於華平投資前，彼曾自2008年7月至二2011年9月任職於J.P. Morgan，擔任投資銀行部經理，專注於亞洲的公司財務及併購交易。

顧女士於2005年獲得中國上海復旦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得上海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顧女士已於2019年3月21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3月21日起為期三年。其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函件，本公司不向顧女士支付任何年薪，但將向顧女士支付其在履行職責上產生的有適當證明的所有有關合理支出。

### 關係

顧女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顧女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顧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6) 戴國良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戴國良先生，61歲，自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9月7日生效。彼現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戴先生目前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8)、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於2018年1月當選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戴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紐西蘭會計師公會會員，在香港及海外擁有豐富的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戴先生於1982年取得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商業及行政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有權獲得年薪3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戴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 關係

戴先生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戴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7) 劉曉峰博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劉曉峰博士，56歲，自2018年8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9月7日生效。彼於2018年11月9日不再為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彼自2004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昆侖能源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自2008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及自201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為非上市公司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

劉博士具備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自1993年以來效力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及1994年於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並先後於1987年及1983年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及西南財經大學(前稱四川財經學院)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劉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博士有權獲得年薪3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劉博士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 關係

劉博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劉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博士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 (8) 楊瑞召博士，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楊瑞召博士，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1月9日生效。彼於1986年7月自中國成都地質學院獲得石油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地球探測與信息技術學博士學位。於1986年7月至1995年4月，楊博士在地礦部石油地質研究所擔任地質學家。之後於1995年4月至1996年7月，楊博士在新星石油公司研究院擔任高級地質學家。於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楊博士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分校)參加博士後研究，並進行了地質資源及地質工程領域的研究工作。於2002年12月，楊博士開始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分校)擔任高級地質學家及副教授，之後於2017年7月晉升為教授。彼自此一直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分校)擔任高級地質學家及教授。

楊博士獲有多份獎項，包括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頒發的特等獎以及中國國務院頒發的二等獎。楊博士亦被委任為中國地球物理學會礦山地球物理專業委員會成員，任期自2013年起至2017年止為期四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任期及酬金

楊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11月9日起固定為一年。其任命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博士有權獲得年薪35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楊博士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

### 關係

楊博士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需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有關楊博士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楊博士的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

以下為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91,280,659股股份已繳足股款。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4,346,249股股份。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有關批准更新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變（即3,391,280,65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有效期間回購最多339,128,0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 4. 回購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5. 收購守則規定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如適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倘完成有關回購後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回購股份授權 悉數行使
明再遠 <sup>(1)</sup>	1,692,871,886股	49.92%	55.46%
Warburg Pincus & Co. <sup>(2)</sup>	326,318,660股	9.62%	10.69%
Salata Jean Eric <sup>(3)</sup>	266,139,719股	7.85%	8.72%
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sup>(4)</sup>	180,833,000股	5.33%	5.9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692,871,886股股份。香港利明控股有限公司為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利明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則為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明再遠持有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35.78%股本權益，因此，明再遠被視為於1,692,871,8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326,318,660股股份。Asia X Investment I LLC持有WP China CB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控制Asia X Investment I LLC的96.90%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 L.P.由Warburg Pincus X, L.P.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L.P.由Warburg Pincus X GP L.P.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X GP L.P.由WPP GP LLC全權控制，WPP GP LLC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P.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全權控制，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由Warburg Pincus & Co.全權控制。因此，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擁有326,318,660股股份的權益。
-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實益擁有266,139,719股股份。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持有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 (4) Limited的99.26%權益。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全權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全權控制，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I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資擁有。因此，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擁有266,139,719股股份的權益。
- (4) 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0,833,000股股份。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通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控制重慶三峽能源有限公司的37.68%股權。因此，重慶三峽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80,833,000股股份的權益。

倘若已獲股東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上述股東權益將約增加至上述最後一欄所示相關百分比。由於明先生與新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將於回購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由約49.92%增加至約55.46%，該增加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收購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致使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銷售股份之計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

##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8年</b>		
3月	1.48	1.26
4月	1.73	1.36
5月	1.70	1.50
6月	1.65	1.37
7月	1.58	1.47
8月	1.68	1.30
9月	1.36	1.19
10月	1.57	1.15
11月	1.34	1.14
12月	1.36	1.18
<b>2019年</b>		
1月	1.35	1.03
2月	1.45	1.25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	1.26

以下為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年度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特別授權，以於批准2018年度授權當日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2018年度授權適用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2%（「**2018年度授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公司唯一以股份為基準之獎勵計劃，以於上市後獎勵其僱員。由於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獨立煤層氣生產商，該行業於吸引人才方面競爭日趨激烈，加上本公司之人才日益壯大，故本公司有迫切需要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僱員，以致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協助本公司挽留潛在併購目標之管理人員。

### 2018年度授權

根據2018年度授權，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66,744,048股股份，相當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動用情況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18年度授權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度授權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共為23,118,862份，相當於合共23,118,862股股份及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8%（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018年度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之年度授權

### 更新年度授權之原因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給予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更佳回報、獎勵彼等留效本集團，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並吸引高技術及經驗豐富人員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向彼等提供機會收購本公司股權。因此，更新年度授權將可挽留優秀人才及延續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之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取得成功。

### 年度授權

誠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授出不超過有關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

待批准年度授權之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授出涉及最多67,825,613股相關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建議或確定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年度授權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授權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年度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將參考授出時股份市值計算，並計及授出股份時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徵求年度授權可授出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且對股東並無幫助。董事相信，有關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陳述對股東並無意義，乃因將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轉讓，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不得透過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產生任何權利。

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乃根據多種可變因素而計算，例如歸屬期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投機性假設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構成誤導。

本公司將審慎考慮於行使年度授權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為應付根據年度授權可能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明再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嚴丹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艦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崔桂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顧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戴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重選劉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楊瑞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可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授出權利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可因應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分拆而調整；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所賦予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向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涉一般授權，惟所增加的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相關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及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之日(「適用期間」)已發行股份之2.0%，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在適用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之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明再遠

香港，2019年4月4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6.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